

#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16 年度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韶关市中心支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号),韶关市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特点,以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提升履职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一是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健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保密部门提供保密意见,法律事务部门提供法律保障,各部门参与”的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二是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

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要求，规范、严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由专人负责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做好更新工作的通知》（韶政公办〔2016〕7号）和《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信息。

**三是修订了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梳理机构职能、行政许可项目、行政处罚项目、金融执法项目及履行职责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依法确定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四是信息公开方式多样。**通过韶关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逐步形成了以政府网、电视报刊、自主研发的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宣传册、宣传栏为主要渠道公开体系，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方便、快捷获取信息。

**五是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研究部署中心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兼职人员的业务能力。重视与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联系交流，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从源头上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档案齐全、归档及时、整齐有序、查阅方便；加强对县支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及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公开了韶关市中心支行的主要职责、历史沿革、主要领导简历、历任行长、内设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等信息。

#### （二）金融法律法规信息

公开了与韶关市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公开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2016年，通过市政府信息平台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表》等信息。

#### （四）履职业务信息

主要包括：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支付结算管理、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等工作信息。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货币政策，结合韶关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银行卡助农取款、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工作、核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等。

#### （五）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了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 二、信息公开方式

#### （一）互联网

通过韶关市政府“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截至12月末，我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条，涉及重大金融改革举措、

韶关市金融运行情况、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情况等。

## （二）会议形式

通过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方式公开。

## （三）其他形式

**一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16年公开政府信息85条，涉及重大金融改革举措、金融服务社会民生等政策措施等。**二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16年，通过电视、报刊等方式回应银行网点成儿童守护点、支付管理新规等社会关注热点问题8次。**三是**配合市政府做好“红黑榜”发布工作，将辖区长期拖欠贷款不还的企业名单，交韶关市创文办定期向社会发布。**四是**上报广州分行办公室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由分行办公室审核后公开后通过分行子网站公开。**五是**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工作要求，组织辖内各支行定期、及时公示执法信息，通过分行公布。**六是**通过中心支行办公场所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告栏、公开栏及时公开信息。**七是**通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金融形势分析会、政策宣讲会等公开政务信息。**八是**通过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和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平台终端机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宣传金融信息。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6年，韶关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韶关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韶关市中心支行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韶关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韶关市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公开的信息部分归类不准确、信息更新不及时。为此，我中心支行已进行全面自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拟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安排一名法律研究生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充分利用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及时公开涉及重大金融改革举措、韶关市金融运行情况、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情况等信息。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017年2月24日